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欣珊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電子信箱：xinsh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70214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議程表及參訓人數分配表1份。(107021498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訂於107年11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假本縣衛生局大禮堂，舉辦「107年度國家賠償實務研習」，請貴校派員出席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0月24日府行法字第1070207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研習目的係為使貴校能熟稔國家賠償法相關實務運作，爰舉辦本次研習，期能增進國家賠償法理解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- 三、本次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7年11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(花蓮市新興路200號)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月15日(星期四)前，登入ecpa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後，點選「應用系統/D.其他人事行政總務業務/D6:終身學習入口網」，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

107/10/29



習入口網站，點選首頁下方「花蓮縣」（依地區分），請參加人員點選「107年度國家賠償實務研習」報名，因場地限制，依報名先後，採計前50名參加人員，額滿不再受理報名。

（四）參加人員請於研習當日準時至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報名。

（五）全程參與者核發終身學習時數7小時，請參加人員注意網路報名截止時間。

四、為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政策，響應紙杯減量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檢附研習議程表及參訓人數分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線